62 核點

東北大學 周刊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WEEKLY

No. 27. JUNE 8 1927.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八日出版

第二十七號要目

校聞　記者
治法　陳鼎忠
蘇格拉底自辨篇　景昌極
周禮司法制度考　魏運五
最快樂者　薛仲三　翟九卿
歐西文字之溯源及阿刺伯數字之研究　趙萬琦

每周水曜日刊行

◀第二十七號目錄▶

校聞……記者
治法……陳鼎忠
蘇格拉底自辨篇……景昌極
周禮司法制度考……魏運五
最快樂者……薛仲三 翟九卿
歐西文字之溯源及阿剌伯數字之研究……趙萬琦
蔣仲笙先生壽序……林損
與黃處士書……劉樸
正國論上……王中立
洽周出所論新文學之痼疾及嶺南雜詩相示因書其後……林損
讀牧齋集偶成……徐遹文
春詞……紀元
贈邱拔生……蔡竹銘
贈陳兌龕……蔡竹銘
浣溪沙……劉彥清
水龍吟……劉彥清
寒窗謎話……李恩爵

校聞

●理工科學術講演

理工科孫學長。於月之二十五日。（星期六）午後一時。特請美術專家孫雨三先生。在工一甲教室。講演美術與人生。證以歐西文明各國。美術如何之進步。條分縷析。娓娓動聽。而於晚近國人之惡德日彰。尤願以美術救藥之。卓識高論。聽者極表歡迎云。

●總務長由金返校

總務長於月之十四日。上午七時赴金州。面晤校長。嗟商編製十六年度新預算。及應進行事宜。次日午前。即行返校云。

●汪學長由金返校

汪學長於月之二十四日。晚九時赴金州。面晤校長。嗟商招考新生。延聘教授。及下季應進行事宜。二十七日午前八時返校云。

●理工科學術講演

月之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一時。孫學長特請北洋大學機械系主任教授石樹德先生。在西大樓工一甲教室講演工程之要點。石君留美八年。關於工程學識。經驗豐富。故發言有本。透澈清晰。聽者極表歡迎云。

●更正

本刊第二十五號林損先生政理古微。十頁下半第八行綜計人口句。「計」誤作「禍」。第十行亦猶今之視昔句。「視」誤作「觀」。又送董生黃生南歸序。二十九頁上半第六行中國之人才其衰矣句。「衰」誤作「裁」。下半第四行無昏昏之事者句。「事」誤作「世」。王中立君孔孟法治思想比較觀。著者王中立。「王中」誤作「中王」。十六頁下半第一行禮爲治之具句。具係上句。誤圈入下句。十七頁下半第十一行何如句。「如」誤作「此」。本刊第二十四號劉樸先生辟文學分貴族平民之譌。韻必句叶。圈誤在叶上。豈上世黖昧之民所能爲乎。味誤作味。盡如斛律金勒敕歌之短。敕誤作漱。視漢廣之詩。廣誤作唐。才大思深之文。文誤在之上。瞭耳味心。味誤作味。答陳生書若尚未有未婚之妻也者。脫未有二字。

●本刊啓事

本校暑假在即本刊暫行停刊此啟

◉治法卷下

國計篇第十八（續）

收入之可行者大率如此。此外如人頭之稅。各國已盡捐之矣。有所謂使用物稅。即漢之緡錢也。有所謂財產稅。即女眞之手實也。有所謂所得稅。即王莽之計利自占也。有所謂印花稅。即周官之質布也。據江永周禮疑義舉要莊存與周官說依稅課原理言之。生產者可稅。不生產者不當稅。則使用物稅宜去也。息錢可稅。毋財不可稅。則財稅宜去也。已稅者不宜重稅。印花及農工商之所得。業包含於上各稅中。惟仕宦所得者不在內。若慮其未均。則減少仕宦者之薪金可也。亦何必出爾反爾。此印花與所得稅。所以又不宜行也。此外有稼業捐賭博捐烟膏捐是政府直等於龜奴狠戶吾不忍道別出者有公債。唐時謂之率貸。偶一行之。旋深知其害。棄不復用。竊謂與其借債。毋寧苛稅。苛稅之浪用有限。借債之浪用無窮。苛稅之害在一時。借債之害在百世。清季失政。事事模倣西人。於是舉千年之弊法而大行之。而以計學自詡者。又動引某國公債若干。某國外債若干。一若文明之程度。視國債之多少爲比例者。以逢其惡。國體改更。九州幅裂。中央財政。純恃債爲挹注。垂至於今。某人平均六元。非賣國不足以償。誰生厲階。載胥及溺。吾不能不痛恨於作俑之計學家也。或謂借債投之生產事業可以擴充國民經濟不知中國官營業有絀無贏爲政費軍費借債其失不過浪費實業借債浪費之外又兼以耗本年來外債增加正坐此故

凡收入之經。有一大原則焉。即與其利歸中飽。毋寧利歸人民也。賦役繁複。紛如亂絲。必欲其分配平均。如衡之於輕重。繩之於曲直。雖聖人不能。往日之利。上不在國。下不在民。而盡歸於中飽。吾之法則欲去中飽之一級。使利不在國即在民而已。如營業稅牌金不滿十萬者歸商包辦滿十萬者亦須與商會協辦則利不在國即在商矣鹽政省去無數之機關及票商引岸則利不在國即在民矣餘可類推一稅宜輕。輕則民之隱匿者較寡。二法宜簡。簡則難於因緣爲奸。三機關

及員吏宜少。多一防弊之官。即多一作弊之官。多一征收之人。即多一剝民膏之人。凡所入少而需費多者罷之。雖於調查而易於營私者去之。近於擾民而與商業有害者除之。如行商以迅速爲要今十里三卡雜以稽查一日可達之地動須旬月害商實甚今自海關以外一直通過無阻則迅速多矣凡此者皆所以協吾原則也。其尤要者。厥爲任人。中國辦理之善者。無如海關郵政。而主其事者皆爲西人。付託銀錢於親友嘗被侵蝕不必得達惟交付郵局則萬無一失釐卡對於商民苛索百端或至值百抽百惟一見掛軍官旗幟者則不但不敢徵稅即載有違禁物亦不過問海關則不然平民貨物值百抽五總統督軍貨物亦值百抽五英法日本人貨物亦值百抽五違禁物品概不放行極爲平等然西人亦僅總攬大綱。其親細務者固華人也。同一華人。何以受西人之指揮。則皆爲由夷。受華吏之差遣。則皆爲跖蹻。此必有故矣。蓋主辦釐金之人。皆由多金運動而來。既得之後。患其搜括不工。則轉賣之於扦子團。扦子團耗本既多。則搜括必惟恐其不至。一也。任期至促。良莠無別。數月之後。同歸於盡。貪惏者既博幹吏之名。又得出其囊金。重振旗鼓。良善者則沒齒無望。人非木石。誰肯舍彼而就此。二也。西人則不然。既無運動包辦之事。而有信賞必罰之能。任事者率爲終身職。始入薪資甚薄。循規無過。以次增加。迨其久也。則有卹儲優恤等金。不作事而食全俸。盡其天年。若稍有非法。則立時黜遣。並咨行各關。永不收用。無異自殺。法嚴令具。威惠並行。此其所以能化鴟梟爲鳳凰也。竊謂財政人員。無論大小。一例呈部注册。其黜陟賞罰。概準西制。而又嚴保舉之法。以清其源。凡賦役員吏概由富商保舉保舉非人除責令該商賠償外並剝奪其公權終身則不但財計可蒸蒸日上。而社會之道德。亦可由此以增進矣。

支出之經。有一大原則焉。即凡民可以自辦者。國家決不爲之代辦也。斯密氏有云。凡用力役財。以與外物爲競之術。民之自爲慮甚詳。國家所當爲者。惟有極簡而易之三事。一曰禦外侮。勿使民之生命財產。爲外寇之所侵奪。二曰禁民非。用至平之法於其民。以絕姦宄之暴其良弱。此事至難。然以爲祈

嚮可也。三曰圖國功。一國之中。常有至大之工。與夫不可少之局。事非一家一黨之私利。則莫之獨爲。爲之其利常不復。而其事又關於一羣者甚鉅。則國家之所不宜讓者也。夫是三者。固民上之正職矣。置而不爲。則失其所以爲上者而治廢。過此而事。則侵民自由而害生。嚴幾道氏書其後云。斯密氏所分國費之目。守圉治獄便民。（原文有奉君一條今删）至詳盡矣。而後之言治與理財者。則云官治之事。往往較之民辦。費多而事盬。故凡事之可以公司民辦者。宜一切諉之於民。爲上者特謹其無擾足矣。如此篇所論道塗河海之大工。厲學設教之要政。皆民之所能爲。而不必爲上者代大匠斲也。推極言之。斯賓塞爾諸儒。輒謂國家所宜斤斤致謹。而民之所以出租稅力求者。不外保其身家而已。然則舍兵刑而外。國幾無事矣。兵者所以禦外侮。刑者所以詰內姦。二者而治。吾未見其餘之不日起而有功也。吾之原則。即準諸此。農工商賈。及人民必需之學識。概聽民自爲。國家祗設官監之。糾其不率。而輔其不及。惟高深知識。則設學院學府。以資造就。然亦暫行之事。演進既深。國內需用何種智識。社會自足以共給之。此即計學供求相劑之原理。政府但謹其考試足矣。世人每謂國家愈文明則經費愈多。余則謂愈文明則經費愈少者。此類是也。

預算決算之經。有一大原則焉。即量入爲出是也。世之言計學者。動云私人經濟。量入爲出。國家財政。量出爲入。果爾則中山所云二十萬里鐵路。與五百萬兵。在中國亦非不宜有。何不量而入之乎。（竊謂私人經濟宜量出爲入如吾家去歲遭水顆粒無收如量入爲出必須一錢不用其能乎國家則未有全無收入者撙節用之可矣）太古法度未立。故用里社因事醵金之制。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及大禹則壤成賦。始稍變其政。然觀龍子言貢法之不善。則餘意猶存。及夫成周。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用地大小。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

爲出。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蓋由量出而進於量入矣。王制或云商制或云孔子爲漢制法或云漢博士作余另有考證茲從畧漢高不學。初定天下。循用初民之制。平準書言孝惠高后時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想係高帝舊法然稍後已不適於用。文景更之。而國以富庶。則知高帝雖雄。固非計學不祧之祖也。蘇子瞻言爲國有三計。有萬世之計。有一時之計。最下而無謀者。量出以爲入。用之不節。則取之益多。此爲不終月之計。今乃以不終月者爲上計。愚亦甚矣。

審計院總次長各一人。所屬有稽入掌稽核全國收入核出掌稽核全國支出道計掌稽核各道自治經費縣計掌稽核各縣自治經費四司。每司簽事一人。主事若干人。

凡全國收入。劃定四分之三爲經常費。以一分爲臨時費。如臨時需費無多。即作爲儲蓄。凡預算時。只許總統總理財政總次長審計總次長六人協定。各部長不得與聞。各部與議則司教育者必爭教育經費司軍政者必爭軍政經費總理勢難抗拒必至四處增加耗費無算凡預算通過議會後。方交財政部執行。凡年度決算。首由財政部稽核司。造成表冊。國務院檢計曹審定。再送審計院國會覈銷。凡決算成後。刊爲某歲國計。布之天下。如有不實。全國民皆得指摘其謬。由都察院代呈總統、總理親自核實。以行財部黜陟。

◉蘇格拉底自辨篇（續）

景昌極

善哉國人。余之辯盡於此。其他皆此類矣。猶有不能已於言者。君等中或有罪案輕於余。而曾隕涕乞憐。挈其子女眷屬以求釋者。觀於余之臨危守死。而不爲屈。將以余爲過。若然者。必羞怒而爲余敵矣。君等中苟有其人者。余得坦然應之曰。吾友乎。余亦人也。若他人然。荷馬所謂血肉之軀。非木石也。余有家。且生子焉。嗟國人。其數爲三。其一已成長。其二則方在孩提。然余不願招來此處。乞憐君等。所以者何。非敢剛愎自用。或無意於君等也。余之畏死與否。別爲一事。

茲余不欲言之。然而若是者。覺此行之自辱辱君。且辱邦家耳。余年已老。有智之名。無論其名應得與否。似不宜自視太下。世之視蘇格拉底。既已度越恒人。雖微亦必有所在矣。乃使君等之中。所號爲智勇出類之士。而自計若是之拙。其遺羞爲何如耶。余常見名人被罪。失其常態。其意殆以就死爲受無窮之痛。又若苟任其偷生。行且不朽也者。竊以爲邦之大辱。外人之來是邦者。將謂雅典人之翹楚。雅典人之所敬而順之者。曾無異於婦人。余故曰負盛名者。不宜有斯行也。其有斯行。君等應勿姑容。尤應示人以搖尾乞憐。遺羞社稷之士。應得重罪。甚於默默者焉。復次。捨羞辱外。乞憐法官者。不思折以至理。而圖動其慈念。似亦有誤。法官天責。在判獄。不在以公正示好於人。彼嘗以依法判獄。不任私好自矢矣。是彼與吾儕。均之不宜習爲欺心違誓之舉。而蹈不敬神祇之愆也。余之以爲羞辱不敬者。其毋以躬自蹈之望於余。矧梅勒士氏。控余之詞。適爲不敬也耶。嗟雅典之士。使余以甘言危辭。陷君等於欺心違誓之愆。則誠以無神教君等者。而余之自辯。亦適以自昭其不信之耳。然事有不然者。神靈永在。余實信之。且遠較控余者之信之爲篤也。今僅委身君等。並託神靈。唯君等實圖利之。

欲辨罪分。斯時廷上票決。言蘇氏有罪者。二百八十票。言無罪者。二百二十票。遂判定蘇格拉底爲有罪。按雅典國俗。原告被告。各擬一種刑罰。而法官決擇其一焉。

茲者梅勒士氏所擬爲死刑。値蘇氏自擬。

以下爲其自擬刑罰之說詞。

余之不以此次定罪之票決爲可患者。蓋有說焉。余早知有此。其票數之相差無幾。余猶以爲怪也。余始意衆中十之八九。必皆欲置余於死。而今則三十票之差。余且獲赦。雖謂之免於梅勒士氏之手也可。抑尤有進者。使無季康及安尼士氏之助。其數將不及五分

之一。若然者。在法彼當有百八十元之罰。明甚。彼乃擬余於死。嗟我國人。余將何以自擬。必也。謂余所當受者。余所當受者何耶。有人於此。畢生孜孜。勞不告倦。而於恒人所好之錢財家業。兵符政柄。高位厚祿之類。未稍措意。將何以報之。余自惟樸魯。不能謀生若是。用舍無裨人己之業。往擇其可以大利君等者。告之以自善其身之道。先德智而後私利。先國家而後權位。一以爲行事之則。斯人也。君等將何以報之。嗟雅典之士。斯人而有其酬。必爲嘉惠無疑。且當適其性也。然則一利君教君。日不暇給之窮士。所以適其性者何耶。養之公館。斯最宜矣。嗟雅典之士。余之應食此報。遠甚於烏林比野四年一次之運動會得獎之材官騎士。公館中居元老國賓及競技得獎之士以何費養之余不足而彼有餘。彼與君等樂之表。余則與君等樂之眞故也。苟令余按理擬罰者。余則曰。必養之公館。乃爲當然之報。君等其以余之言是。爲傲君等。若前之言不肯隕涕乞憐乎。非然也。余之言是。實因自信。從未有意得罪一人。以時之促。此言固不能見信於君等。使雅典之法。有如他邦。重案之決。得踰一日者。余則能之。今無及矣。雖不能盡息流言於一時。終自信於未嘗得罪他人。更安能昧然罪己乎。自謂當得何罪。應科何罰。實非余之願。余何爲而若是。豈畏梅勒土氏所擬之死刑耶。死之爲善與惡余尚未知。生則顯然爲惡。余又安能自擬生罪也。將謂下獄歟。余何爲而居於獄。以供獄吏驅使也。抑將以金爲罰。待金之償而出獄歟。家貧貨賂不足以自贖。其與下獄將毋同。將謂放逐歟。君等或許之。然余之貪生盲見。不若是之甚也。君等與余爲同國之人。尚不能容余言論。惡而屏之。而謂他國人。能余容。寧有是理耶。余老矣。遷流轉徙。所至見逐。將何以爲生。以此例彼。余蓋深知。余之所往。青年將從余游。禁不使來。則將訴諸其長者而驅余。一任其來。其父兄

亦將畏其見害而驅余出矣。（未完）

周禮札記之一

周禮司法制度考（續）

法律系 魏運五

及治獄訟。則聽以五聲。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

小司寇云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鄭注云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鄭注云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三曰氣聽（鄭注云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鄭注云觀其聽聆不直則惑）五曰目聽（鄭注云觀其眸子視不直則眊然）

五聲之外。正以典成。諸侯獄訟。以邦典定之。卿大夫獄訟。以邦法斷之。庶民獄訟。以邦成弊之。

大司寇職云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鄭注云邦典六典也）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鄭注云邦法八法也）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注云邦成八成也鄭司農云邦成謂若今時決事比也）

吳氏云八成繫於邦治之大聽訟持獄吏焉

孫詒讓小宰疏云大司寇云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邦成即此八成彼經與六典八法同舉是獄訟雖以典法成三者爲聽斷而典法成非專爲聽獄訟而設

以邦成斷之之例。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是也。

小司徒職云凡民訟以地比正之　鄭司農云以田畔所與比正斷其訟　孫詒讓云謂爭戶口征役及子女臣妾誘逸之事易祓謂此即小宰八成所謂聽政役以比居是也孔廣森云比即比居下圖即版圖管仲治齊有戶籍田結是古圖比法詒讓案先鄭謂此以地此正民訟猶後世斷訟以鄰里爲證佐然此比實當爲比居之比與五家爲比義不同先鄭說失之

又云地訟以圖正之　鄭注云地訟爭疆界者　易祓云此即小宰八成所謂聽閭里以版圖是也　孫詒讓云注云地訟爭疆界者謂因廛宅田園疆界相侵越而爭訟者也圖即大司徒之土地之圖

情訊之後。至於旬乃弊之。弊者斷也斷定其罪也

小司寇職云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於刑用情訊之至於旬乃弊之讀書則用法

此皆獄官聽獄之法也。

（乙）斷獄訟之官次

民有獄訟。告於有地治者。陰事之訟。告於媒氏。市事之訟。告於司市。司徒與之。共聽。小者專之。大者入於士。

大司徒職云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其附于刑者歸於士　鄭注云有地治者謂鄉州及

治都鄙者也附麗也士司寇士師之屬鄭司農云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與其地部界所屬吏共聽之士謂主斷刑之官孫詒讓云其附於刑者歸於士者以司徒雖掌鄉八刑而獄訟之事必屬之刑官也其官刑扑罰以下則司徒專斷之又云案鄭意此云有地治者猶遂大夫云屬其地治者亦猶蜡氏之有地之官在六鄉則爲鄉州之吏在采地則爲都鄙之吏此皆有聽獄訟之事故鄉師云各掌其所得鄉之教而聽其治又云聽其獄訟是也云司寇士師之屬者司寇關大小司寇與士師及其屬官皆刑官故通謂之士

媒氏云凡男女之陰訟聽之於勝國之社其附於刑者歸於士　鄭注云陰訟爭中冓之事以觸法者勝國亡國也亡國之社奄其上而棧其下使無所通就之以聽陰訟之情明不當宣露其罪不在赦宥者直歸士而刑之不復以聽士司寇之屬　孫詒讓云注云陰訟爭中冓之事以觸法者者以男女淫佚陰事之訟故謂之陰訟與大司寇陰禮義畧同云其罪不在赦宥者直歸士而刑之不復以聽者鄭意媒氏直主聽訟不主刑凡訟既聽之後辨其罪之大小其小罪可赦宥者則媒氏專決而釋之其大罪不可赦宥當入五刑者則媒氏不再聽直歸之秋官也……蓋大罪入五刑歸於士者亦媒氏先聽之非謂直歸不聽也云士司寇之屬者大司徒注義同亦關士師鄉士遂士縣士方士等官言之也

司市職云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其附於刑者歸於士　賈疏云附於刑者歸於士者此刑各有所對言市刑雖輕亦名爲刑若對五刑則五種者爲刑故云附於刑歸於士士謂秋官士師鄉士遂士之屬其人屬彼者各歸之使刑官斷之也

都家之士亦然。都士掌都。大都小都家士掌家。家邑司其小者。大者上之。

方士職云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則主之　鄭注云都家之士都士家士也所上治者謂獄訟之小事不附罪者也主之告於司寇聽平之

敘官注云都家之士主治都家吏民之獄訟以告方士者也

總之。獄訟之微者。不入於士。在鄉遂者。有地治者主之。在縣鄙者。亦如鄉遂。惟都與家。置士治之耳。（按大司徒云有地治者宜指鄉遂縣而言蓋以鄉遂縣官均由王設故司徒得與聽獄焉至采邑則地治之官皆由采主設之應非大司徒內之有地治者且秋官內有都士家士據鄭云掌獄之小者於此則與地治者所掌同應不復歸有地治者掌焉所見如是故誌焉）其有不決者。則上其治於士。士受而告於司寇。鄉士所主。鄉之上治也。遂士所主。遂之上治也。縣士所主。縣之上治也。方士所主。都之上治也。

（按方士云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則主之鄭云所上治者謂獄訟之小事不附罪者也主之告於司寇聽平之故云其不決者則上治於士士受而告於司寇都家士既然則其鄉遂

縣等亦宜然耳特文不具耳）

其附於刑者。則入於士。鄉之獄訟。（附刑）鄉士聽之。遂之獄訟。（附刑者）遂士聽之。縣之獄訟。（附刑者）縣士聽之。都之獄訟。（附刑者）方士聽之。

鄉士職云掌國中（注見前）
遂士職云掌四郊
縣士職云掌野
方士職云掌都家

聽訊既畢。辨其死刑之罪。定期而致於朝。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朞。期內聽之。期外不聽。

鄉士職云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於朝　鄭注云要之爲其罪法之要辭如今劾矣十日乃以職事治之於外容其自反覆

遂士職云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二旬而職聽於朝

縣士職云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旬而職聽於朝

方士云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獄訟於國

朝士職云凡士之治有朝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朞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　賈疏云凡士之治有期日者即上文鄉士聽訟於朝者鄉士一旬遂二旬期日即上鄉士遂士之等獄訟成來於外朝職聽遠近節之皆有期日

凡諸士有上治者。朝士審其期。士師察其辭。然後以告大司寇。

朝士見前

士師職云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　賈疏云獄訟辭訴各有司存謂若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主當司之獄訟其有不決來問都頭士師者則士師審察以告大司寇斷獄弊訟也（此賈云恐未盡當按察獄訟之辭云云應爲諸士之要辭鄭云詔司寇若今白聽正法解也並未云獄未決來問之意禮記云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後制刑等則獄之已決者必上治必上治而察之非獄之未然決來問者鄭注禮記云史司寇吏也正於周鄉師之屬孔疏云鄉謂鄉士師謂士師也云之屬者謂遂士縣士方士之等以余解之此與周官相當也）

司寇受獄訟。聽之於朝。羣士司刑皆在。以議獄訟。

鄉士職云司寇聽之斷其獄斷其訟於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　鄭注云麗附也各附致其法以成議也
遂士職云同上
縣士職云同上
方士職云司寇聽其成於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以議

獄訟

司刑以五刑贊詔刑罰。

司刑職云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鄭云詔刑罰者處其所應不如今律家所署法矣

司刺以三刺、三宥、三赦、贊聽獄訟。

司刺職云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

是以司寇在朝。與衆之聽議訴訟也。聽以五聲。正以典成。聽訊既畢。共衆議之。刑罰既立。斷以三刺。三刺之後。正以三宥。三宥之後。恤以三赦。三赦既辨。民情得中。

小司寇職云以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群吏三曰訊萬民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　司刺云壹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惷愚以此三法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

遂議定刑殺。至於旬乃弊之。然後讀書用法。而獄訟成矣。士師受中。致令於士。協日刑殺。肆之三日。若王欲免之。則會其刑殺之期。鄉則親往。遂遣三公往。縣命六卿往。

鄉士職云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　鄭注云受中謂受獄訟之成也鄭司農云協日刑殺協合也和也和合支幹善日若今時望後利日也玄謂士師既受獄訟之成鄉士則擇可刑殺之日至其時則往涖之尸之三日乃反也　賈疏云鄭言此者經云士師受中協日刑殺文年分別恐是士師受中還是士師刑殺故須辨之知非士師刑殺者以其士師是司寇之考總攝諸士所刑殺者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自往涖之若一一遣士師自行於理不可是以鄭爲此解也

遂士職云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就郊而刑殺各於其遂肆之三日

縣士職云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各就其縣肆之三日

方士職云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

小司寇職云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用情訊之至於旬乃弊之讀書則用法

綜上所述。皆王畿獄官斷獄之次序也。

諸侯之獄訟。則訝士主之。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則造焉。四方有亂獄。則往成之。此掌四方之獄訟者也。

訝士職云掌四方之獄訟諭罪刑於邦國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

獄吏之外。復有佐理。未麗於法者。司救禁之。己麗於法者。禁暴氏禁殺戮以告而誅之。

司救職云掌萬民之衺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禁而救之　莊存與云此未麗於法者若禁暴氏禁殺戮所掌則己麗於

法者也

禁殺戮云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遏訟者以告而誅之

禁暴氏云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撟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

此皆治獄之常法也。至若親貴。則以八辟議之。（見前）。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小司徒文）。此又治親貴獄訟之法也。民有復上。其長不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以告於上。而罪其長。此又行政訟訴之一也。

大司寇職云凡遠近惸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　鄭注云復猶報也上謂王與六卿也報之者若上書詣公府言事矣長謂諸侯若鄉遂大夫

四　刑罰

刑罰威獄。以類天震。進敍有禮。討罰有罪。刑罰者所以懲惡而勸善也。周禮刑罰。大經有二。一教罷民。一罰有辜。教罷民者刑不虧體。罰不虧財。司救掌之。治其過惡。有衺惡者。三讓三罰。三罰不悛。士加明刑。恥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三日坐。朞年而役。其次九日坐。九月而役。其次七日坐。七月而役。其次五日坐。五月而役。下罪三日坐。三月而役。州里任之。乃宥而舍之。

司救孫詒讓疏云掌萬民之衺惡過失而誅讓之者此掌教救罷民之事

司救職云凡民之有衺惡者三讓三罰而士加明刑恥諸嘉石役諸司空　鄭注云罰謂撻擊之也加明刑者去其冠飾而書其衺惡之狀着之背也嘉石朝士所掌在外朝之門左使作焉以恥辱之既而役諸司空使事官之作也作役之數存於司寇　孫詒讓云讓罰而改則釋之若三罰不悛則歸之司寇使朝士恥之司空役之也

司寇職云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朞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

賈疏云云使州里任之者仍恐習前爲非而不改故使州長里宰保任乃舍之以稍輕入鄉即得與鄉人齒亦無垂緌五寸之事也

有過失者。三讓三罰。三罰不悛。歸於圜土。上罪三年。中罪二年。下罪一年。期訖雖出。不齒三年。不改而出者。則刑殺焉。

司救職云其過失者三讓而罰三罰而歸於圜土鄭注云圜土獄城也過失近罪晝日任之以事而收之夜藏於獄亦如明刑以恥之不使坐嘉石其罪已着未忍刑之　孫詒讓云

云三罰而歸於圜土者三罰不悛則歸之司寇使司圜恥役之

司圜職云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

大司寇職云以圜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過反于國中不齒三年　鄭注云反于中國謂舍之還於故鄉里也

罰有辜者。科以五刑。五刑者何。墨劓宮刖殺也。未及刑期。掌囚守之。分罪爲三等。而加以桎梏。及期刑殺。則告刑於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梏。鄉適市刑。遂縣各於其處。其有爵者。適甸師殺。

司刑職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刖罪五百殺罪五百　鄭注云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劓截其鼻也宮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於宮中若今宦男女也刖斷足也周改劓作刖殺死刑也

掌囚職云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梏拲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王之同族拲有爵者桎以待弊罪　鄭司農云拲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梏者兩手各一木也玄謂在手曰梏在足曰桎中罪則不拲手足各一木耳下罪又去桎王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上罪或拲或桎而已弊猶斷也

又云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市而刑殺之　鄭注云告刑于王告王以今日當行刑及所刑姓名也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奉而適朝者重刑爲王欲有所赦且當以付士士鄉士也鄉士加明梏者謂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梏而著之也囚時雖有無梏者至於刑殺皆設之以適市就衆也　賈疏云云且當以付士士鄉士也者凡囚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自有獄推問之明各於本獄之所獄成上於王時則使掌囚掌之及欲刑殺掌囚還付士若然上皆云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刑殺各於本獄之所今此經云在以適市者此文止指六鄉之獄在國中推問在獄行刑殺則在市若遂士以下自在本獄之處刑殺之故此云士鄉士也

又云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

刑殺之時。常戮執行。刑殺之後。墨使守門。劓使守關。宮使守內。刖使守囿。髡使守積。殺于市者。肆之三日。

掌戮職云掌斬殺賊諜而搏之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凡罪之麗於法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刖者使守囿髡者使守積

掌囚鄭注云待刑殺者掌戮得自市來也

其供罪任器。沒入官府者。犯刑男女。有入于奴者。則爲司厲之所職也。

司厲職云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賈而揭之入于司兵　鄭司農云任器貨賄謂盜賊所用傷人兵器及所盜財物也

又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槀　鄭司農云謂坐
爲盜賊而爲奴者輸於罪隸舂人槀人之官也
又云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齔者皆爲奴

此刑罰制度之大要也。

總之。周禮司法制度之梗概。已述之矣。試以今日之司法制度比之。則多有類似之處。如輕罪重罪之初審。則分屬於二級。及其二審。則皆上訴於大司寇。猶與國之三級二審之制也。起訴則先納矢金。審判則主重情訊。猶今日之民事訴訟須交訴費。審理訟獄不用刑訊也。若夫三刺之法。類乎陪審之制。日本東川德治氏已言之矣。（見東川德治支那法制史）由此以觀。則中國之法制。不無研究之必要焉。

◉最快樂者

原著作者 Earl Christmas

譯述者理科學生 薛仲三 崔九卿

不可超越精神之傳紀。美國滿尼鋪里城（Mineapolis）有某氏者。氏生之初。境遇艱窘。能與困苦相搏攫。歷五十餘載。擁貲百五十萬圓。咸施與之。方彼積錢之時。即擬以所有捐助某大學校內。創辦醫科。或施與貧苦之家。以恤疾累兒童。因博施濟衆。廣譽一時。雖未由於褒揚。而起其驕慢之心。但嘗謂將積金悉數散之。足使彼爲世界最快樂者。

何則。由此事迹。蓋可知矣。時在一八六〇年。紐約小鎮中。有威廉海瑞尤斯梯氏（WilliamHenry Eustis）者。行年十五。甚强悍。精神充暢。亦與鎮內他兒相若。厥後腿羅瘋症。醫生若施法術。即免後患。不致遺留殘疾。然彼小鎮。醫生莫之能治。因之日益加劇。其父以家齒甚繁。所入則微。（族系又最大）故乏貲延請名醫。以利病者。尤斯梯氏追憶曰。六月之久。不能動轉。且無人撫恤。不能操作者。凡五年有奇。即想讀書。家人亦勸止之。伏病期內。余囚身斗室。苦臥床榻間而已。有時凭窗外望。見他童遊

戲。不禁慨然。彼事難堪。固矣。然余最難堪者維何。即余常此爲父是依。余生世上難以作人。若是者乃余之大憾。常迴環腦際也。曾記余往拜家祖時。余病已少愈。尙能免強支持。繞門廊以徘徊。獨自舒嘯。倍增悽慘。時遭國內戰爭起。健全者皆踴躍從戎。余羨慕無極。有時幻想。以爲余能應斯役。一日請之於父曰。父親、下次男欲應募。請大人勿阻。父告之曰可。父凄然淚下。余深知彼以爲下次再徵兵時。余能殘存否。是未可知。故爲余抱無窮之愴也。戰爭時。由傳言之誤。謂余家中某因疾卒。時家兄正在軍中。亦聞此噩耗。其死者爲誰。未能證實。但其寄語哀悼云。「可憐之威廉。汝其畢竟與世長辭耶。」余病垂危。萬無復蘇之理。於此可想見矣。余病未嘗用藥石療治。有時醫生來。僅割臠去骨而已。瘡傷自己纏裹。噫。凡事皆逆余而來。極形慘淡。一日。余自推想曰。運蹇無逾於斯者。即他關節炎。亦復發作矣。醫生又爲割去彼處臏肉。捐除碎骨。某日余自語曰。吁哉上帝。何虐余之深耶。吾其無意於人世矣。余匍匐至窗前。已決心餓死。不復望生。爾時。余想此乃人生不幸時之惟一解脫法也。彼少年自覺絕望。弗信此蹶仍可復振。故心灰志冷。孰意至翌晨清醒。彼欲死之念。豁然頓消。以爲慘淡事實雖若然。但仍有一綫生機。彼自反語曰。應操何術。以却病魔耶。殷望許久。病勢如故。彼嘗示余原著作者曰。體質健壯者。庶可勝此病刼。如彼者已萬無生理。不過氣息淹淹。以待死耳。其後數年。紐約城內某著名醫士。驗彼瘡痕。猶曰。君苟能幸存。恐亦不能操作矣。尤斯梯氏少年。置若罔聞。以該醫氏之言。毫不關心。彼堅持到底。具百折不回之魄力。竟致身體日強。病魔逐漸引退。至一八六五年。尤斯梯氏擇其事尙能記憶者。述之如下。

余曾乘驪馬。攜拐杖。帶衣服數襲。至紐約城附近諾蝸尼亞（Gouvernear）一行。至則

手中拮据。欲設法籌欵。俾授相當教育。因覓得教人書法位置。得入高等學校肄業。此爲余第一快事。某教授准余入該校。令余至某教授前註名。某曰。彼將死兒童來此奚爲耶。但余立志不渝。砥礪前進。旋在區立學校執教鞭。當余初教書時。於行仍用拐杖。遠至鄉村以就食。朝早起。裹瘡痕。徒步至校。疾之瘳。其以此乎。所賺之薪金。足敷一切急需。尤斯梯氏。不久行履漸捷。遠勝疇昔。彼在此教書一季。已學得簿記學及電報學。又轉授此等科於特別班。己之學業。進行不輟。又賣書及售保險等。斯時彼猶欲使其孱弱之軀。變爲健全之身。曾用各種鍛鍊。痼疾固去。而殘痕仍在。彼犧牲時間。以救正之。雖想必將久跛。但不久即棄拐杖。而以手杖代之。此乃多方練習。心性堅決之功也。

用其所積之錢。得入蔓雅大學。(Wesleyam University) 校址在坎提哈城 (Connecticut) 中鎮。而爲第二年級生。時一八七〇年也。彼完成三年專門學校功課於二年內。盡力攻讀。排除困苦。至第十三學年十一月。即爲第四年級生。余積金告匱。尤斯梯氏乃停讀焉。且調取存欵。彼既欲充當律師。又急欲達此目的。因之杜其爲蔓雅第四年級生之前。即入哥倫比亞 (Columlia) 法律學校二年速成科。時間無所延誤。故彼毅然決之。後欲出校。以售保險補充學金理由。請於蔓雅校長。待明春回校授試。遂借欵一〇〇〇圓。即赴紐約省。在哥倫比亞法律學校報名。而爲第一年級生。當是時也。彼在法律學校攻讀。兼及蔓雅大學第四年級課程。又售保險。其所以孜孜不息者。蓋欲得一〇〇〇圓之基金也。蔓雅大學規則。凡學生不准中途輟學。或同時在其他學校肄業。尤斯梯氏雖亦知此規則。但彼達特殊學年矣。雖然。學生藐視校規。同時攻讀兩校。自思維之。是乃近代學生之通病。今彼在蔓雅大學犯此相

同過失。故當回校請試時。即被通曉其過失。尤斯梯氏。僅以達特殊學年對。並申明其意旨。教授寬容之。允許補試。復在全體學生前申斥之。更警告全體學生不准再有此等惡作劇。教授且暗示之曰。應付凡百事業。勿存猛晉思想。尤斯梯氏在蔓雅大學考試。奪得錦標。曾得一枚或二枚奬狀。彼畢業該校。時維一八七三年六月也。次年彼欲達其最後懷抱。異力殫研。在哥倫比亞法律學校。將其大學第四年級應學課程收束。斯時其學金大半得之於在紐約文典學校任教職。時一八七四年六月。彼由該校畢業。總計其完成此四學年專門課業。及二年法律課程。僅四年而已。因有一〇〇〇圓虧累。在在需還。彼曾謀教書位置。晝夜授讀。年末債淸。隨即操其律師事業。囊中僅金十五圓。新衣一套。是其物質財產。機緣巧遇。因有約翰甫南(JohnR. Putnam)者。聞尤斯梯氏在校之勤苦。頗爲驚異。邀作伴侶。此種聯合多方和悅。兩有裨益。可想見矣。甫南者蘇拉脫春城(Soratoga Springs)之有名律師也。幾許風雲幻散。六年後尤斯梯氏曾積蓄一〇、〇〇〇圓之欵。足資遊歐旅費。當彼於一八八一年。返自西方。決意在滿尼鋪里居住。爰在滿尼鋪里投資一〇、〇〇〇圓。起始深探法律奧旨。資產日漸增多。厥後四十年。彼在商業繁盛之地。人烟稠密之區。大事活動。在一八九三年。及一八九四年。爲滿尼鋪里市長。至一八九八年。爲共和黨中米奧斯達(Mennesota)省長候補者。因被約翰林(John Lind)攻擊。其瑞典後裔之票。悉被斯堪地納維亞(Scandinavion)投票員吸引。省長一席。遂歸失望。在此四十年中之奮勉。既有令名。且孚鄉梓碩望。有定入之資產。及其他報酬。福此有勳績之人。

論其障礙。千條萬緒。然彼之一生。從事各業。概具堅忍不拔之志。以戰勝其弱軀。當午後無事。余等在其公事房內閑談時。置於

一隅之拐棍。忘之久矣。因近來以手杖代之也。

尤斯梯氏。年當八十餘齡。尙精爽有餘。意氣不衰。其居鄰昔時嘗搖首曰。可憐子難享大年。今則較其各同學之壽算猶高。復充溢生活旨趣。更履行一翻新事業。此即其生平最大成功也。

在公事房高樓首級。坐瞰全城。此即尤斯梯氏所建築者也。經過通衢。尙有其他公事房。位於商業中心區域之旁。又一所房舍。亦爲其領據。房之一隅。故有其名在焉。將此所有房屋。咸施與之。彼拂檻外眺。不禁與其六十五年前。在紐約家爲兒童時。凴窗外眺。暗自比較。余想彼一回顧時。撫今追昔。定有無限傷懷。故第一次綻口曰。(余命或更蹇)言談間無傷心意。亦無怨妄意。向使余無恙。或已從軍。早死於疆埸矣。故余不怨天亦不尤人。當彼回公事房時。載欣載奔。望喧囂之街巷在其下。彼忻忻然見於面。謂其居高陵下。眩博矜奇。誇耀自己成功。非也。因彼嘗曰。此乃盡人皆能。假使自想其能。無不能也。尙有其他理由可證。如其言曰。數年前余曾決定。設使余有積金時。余欲爲跛兒服務。願彼等有眞正機會。蓋彼等少年。乃爲絕望之兒童。須有人扶持。余遂盡力積錢。年復一年。錢漸增加。向前孜孜不息。俾符初志。初余深恐幻夢難成事實。茲幸成矣。余自覺余一生之使命。已告成功。對於醫院。余將進行不已。示跛兒以機緣。使跛兒有所委託。人生最高尙之服務。莫過於扶助他人。不求報答。對於此等工作。余願効微勞。威廉海瑞尤斯梯氏。施與百五十萬圓之鉅欵。而貽後悔歟。曰否。彼並無一分鐘之踟躕。彼謂余曰。其用思索之時間。比決定僱有價馬車。或電車。運用思考之時間爲少耳。此爲其最大計畫。畢生極强雄心之一。尤斯梯氏購得佳木蓊茂之區。位於密士斯畢(Missrssippi)河之沿岸。在滿尼鋪里郊外。

距滿尼鋪里瀑布。不過投石之遙。此爲醫院之建築地也。其中二十一英畝地。捨與滿尼鋪里城。專爲本城跛兒。即道陵學校(Michael IDawling School)之建築地也。其他四十四英畝地。立契施與米奧斯達大學。其一、五〇〇、〇〇〇圓之積金。捐助醫院及罹病不能醫治之家。將其所有財產處理之方。各得其當。

時米奧斯達大學。刻進行計畫。籌設完美醫院爲世冠。以便療治跛兒。孟約博士。(Dr. W. I. mayo)爲孟約基金(Mayo Faundation)之保證。且著名之孟約實習病院(Mayo Clinic)亦輔助焉。又滿尼鋪里學校職員。及大學校。與之合作。一方謀醫學發展。一方療治跛兒。幻夢至此稍具端倪。尤斯梯氏欲實行其計畫。將其最終財產。立契以捐助該大學。但彼繼續管理毋歐職務。(Mo office)未即時授與者。意殆利用基金生息。俾免經濟恐慌也。財產犧牲外。並用心蒂息。由其資本金每歲可入一〇〇、〇〇〇圓。至第二年即可入一二五、〇〇〇圓。似此歲入利息。足給醫院及貧戶需求。故無支絀之虞。尤斯梯氏將其財產。授於大學堂。而無絲毫掛牽。彼猶不欲該醫院冠書其姓氏。謂書以國名相宜。彼謂委託私人董事等作保証。不若委託大學作保証之爲得也。以爲大學者。乃爲國家之優良代表。爲諳習醫理之所。故能善用積欵。以醫跛兒。彼曰。(庶可萬世弗替)

(附錄)威廉海瑞尤斯梯氏。一生之事業。皆本諸理想進行。其精神固充沛其旨趣固卓超。然亦常人所能料及。惟常人所不能及之者。即其目的始終如一。貫澈到底。故建不朽之業。是以吾人生活。宜具有高尚遠大之理想。必至理想實現而後已。以尤斯梯氏作例証可也。

(譯者識)

歐西文字之溯源及阿刺伯數字之研究

俄語二年級　趙萬琦

中國文字。始於象形。歐西文字。多屬拚音。象形拚音雖不同。而其表示語言之記號則一也。溯中國文字。始於伏羲之畫卦。所謂文字本八卦而造。八卦本河圖而畫是也。人類愈進化。文明愈進步。始有六書之作。積之久。乃有近日文字之繁多。而推其源。則不外伏羲畫卦。以一開天也。歐西文字亦然。始本之於腓尼基。末流乃有歧異。常思古人造字之始。具有深意。心有所本。今由其末而究其源。乃得二種之研究焉。

（一）　歐西文字之溯源

中國文字本八卦。歐西文字本一圖。本一圖而分萬束。由萬束而納於一圖。今先由英文字母以探究之。（如下圖）。他若德俄法意諸邦文字。皆可由此一圖以納之。今由此圖以推究其本。或可窺古人造字之一斑乎。

（圖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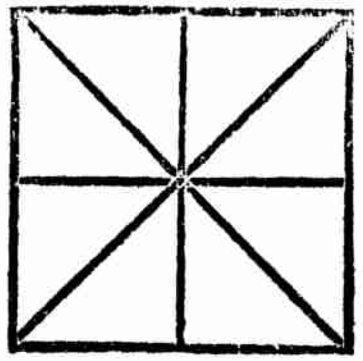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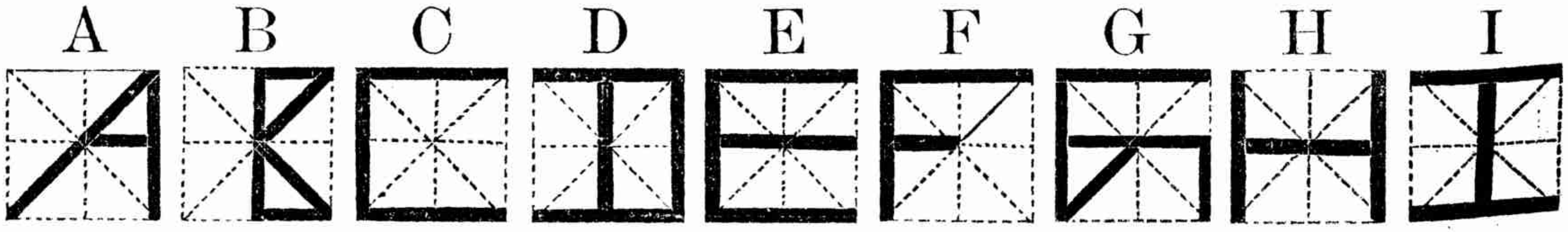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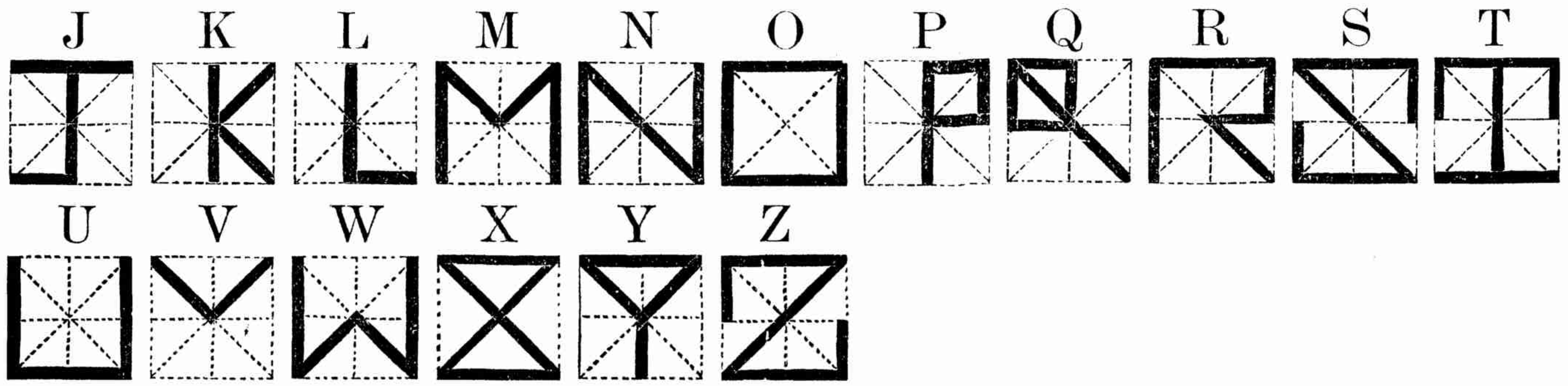

（二）　阿刺伯數字 Arabic Numerals 之研究

十三世紀時。阿刺伯數字代羅馬數字 Roman Numerals 而興。若前者簡而明。後者繁而晦。觀 XVIII, VIII 與 18, 8 而知之矣。考阿刺伯人老於通商。此種文字。便於記載。今則世界諸邦。皆通用之。可知此種發明。雖屬輕微。而在文化上之地位。良非淺顯。常思發明之匪易。每欲探窮其本。今亦以一圖以納之如下。

（附語）　此種推理想像。乃屬私人之探源研究。非有所本。亦非自以爲是。讀者諒之。

（圖　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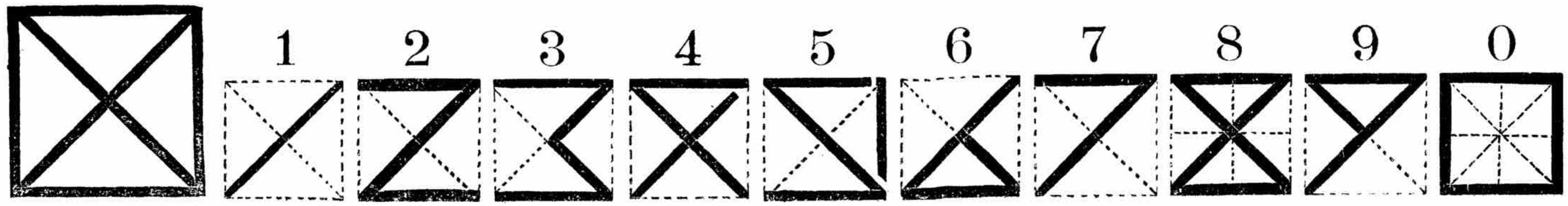

◉蔣仲笙先生壽序

林損

孔子稱仁者壽。豈虛言哉。夫人生亦難矣。而所以持其生者尤難。呼吸之微。判異人天。衽席巖牆。間不容髮。凡物之足以爲我累者。非一端也。我讀家語。至子貢問智壽。而孔子戒以疾病兵刑共殺之患。及韓非解老言攝生。則務愼兕虎刑法爭鬥痤疽網羅諸爪角。以避其域塞其源。未嘗不汗下浹背。且益以嘆一息之孤危。與萬變之紛雜。牧羊鞭後爲虛喻。熊經鳥伸非中道。蓋命也而有義焉。君子之所以處夫義命之間者。有本有原。亦安於仁而已。彼仁者雖不必壽。而其不戕生伐性以自遺遠於禍害者。必有道。不仁者。雖不必不壽。而其切礸禍害之間。戕生伐性。乃終不易以倖免者。又可以斷斷言。是故上古之人。春秋皆度百歲。動作不衰。於以見仁者之多且盛也。降及中古。年半百而動作皆衰。七十曰老。號爲稀有。又以見仁者之難得也。苟其得之。則必崇諸五福之首。加以敬養之禮。在鄉國之間。有殊命之錫。專衣帛食肉飲酒之樂。几杖之安。而無提挈負戴之勞。蓋貴老。即所以尊仁也。昔清同治甲戌。吾鄉蔣公文甫。以百有二歲。受旌於朝。當是時縣令躬造於公之廬。致君命。且乞記其言。爲惇史。建坊四達之衢。表揚異瑞。鄉士大夫。因從而謌詠之。若麒麟來而鳳鳥至。婦女兒童。相携觀禮。咸嘖嘖稱羨。販夫騶卒。過坊下者。皆肅然莫敢嘩。道周遇蔣氏子弟。致賓敬無異容。可謂華矣。迄於今五十有三載。而庭階彌鼎盛。公之嗣孫仲笙先生。年適七十。先生之子友龍。將踵修前禮。稱壽於家。而徵言於予。於戲。此豈非仁者之大效明驗歟。夫自薄俗多小人。斯庸行爲奇節。友龍述先生之德無溢詞。然我觀於先生。從束髮以至老耄。孝親、敬兄、愛弟、教子、而撫姪。綜攬家政。無鉅細待咨以行。而處之纖悉曲當。即日用飲食之恒。

井井乎若有繩墨尺寸。雖商鞅之行法。孫吳之治軍。蔑以過也。一家之八。上下老幼。居其際。高明沉潛。騰躍無能踰軌。先生顧臨以怡然之色。室無譙訶。而棨絕夏楚。此必有誠於中以形於外者矣。友龍羣從昆季凡十餘人。皆與予相識友善。而洞侯友龍。最居今行古。從容中道。不與世忤。而亦未嘗媚俗自汚。咸乎才辨飛鉗。尤爲予所敬畏。育乎被服恂恂。玉不自言。煒如桃李。殆庶幾焉。演龍之都雅。彪侯之篤實。公衡之樸。緻弓之和。各行爾志。而如四牡並轡。鮮傾仄之虞。大抵皆承文甫公之澤。秉先生與伯叔父之教。嶄然有以維其世於不墜。其所漸染浸漬者。亦非一朝夕之故也。夫孝者繼事述志。而仁者親親爲大。使世之人。於先生之壽。而復以追思文甫公之仁。可不謂善繼乎。揚先人之駿烈。昭來業於無窮。可不謂親親乎。天下惟仁者乃能孝。慈惟貞孝慈者。乃能和其六親。有先生之不愧爲文甫公之孫。

而后洞侯友龍之倫。亦不愧爲先生之子與猶子。積累以上。即令萬世萬萬世子孫。壽皆百歲。長爲人間之瑞事、可矣。若夫先生之待人以誠。周人之急。固仁者之緒餘。推其不忍之心。以協設育嬰堂。襄舉義渡。厥分則殊。厥揆斯一。乃至董理漁業。周知工商之情。直所謂土苴者。又不足爲先生頌也。抑我獨有感於先生。居處精勤。先家人而晨興。夜半而息。數十年如一日。而知建業承家。與持其生之難無異。夫胼手胝足。夜坐以待旦。此夏后禹之所以營九州。周公之所以弘王業也。而閭閻之下。一室之中。先生之自爲者。焦心勞思。乃且有以遠過之。雖其形於事者。或瑣屑而不盡書。蓄於慮者。或徵眇而不易測。在先生固不必張大其語。以自附於古仁聖賢人之列。而爲之子若孫者。安可不深念熟計。而日三省乎。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禮曰。不息則久。久則徵。徵則悠遠。悠遠則博厚。博厚則高明。

博厚配地。高明配天。悠久無疆。知勤之爲健也。知健之不息也。知不息之可久也。知久之悠遠。而可配天地也。以之建業承家。與持其生一也。夫天地之心。亦仁而已。苟安於仁矣。誠何憂於性命之孤危。與萬變之紛雜哉。仁歟仁歟。我欲仁。斯仁至矣。願先生益擴充之。其庶文甫公之澤。由是而益悠久無疆也歟。

◉與黃處士書

劉樸

古言貧之際多矣。獨嘗以爲夫子所謂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二千有數百年來。莫能昌明其旨。而徵諸事。今固有外人貧且賤。雖至乎乞丐厮養。一到中國。然且傲視乎中國之至富且貴者何哉。今固有中人富且貴。雖至乎豪賈鉅官。一到外國。然且輕視於外國之至貧且賤者何哉。是非前事徵貧賤者在其有道之國雖恥。而至無道之國則不恥與。是非後事徵富貴者在其無道之國雖不恥。而至有道之國則恥與。然則人於國者。當後其使身違貧賤而之富貴之心。不後其使國違無道而之有道之心矣。先其使身違貧賤而之富貴之心。而國不亡。而卒不貧賤其身者。未之有也。先其使國違無道而之有道之心。而國不興。而卒不富貴其身者。未之有也。樸嘗出國門。而深感發夫子之言。故書以陳足下。足下之居無道之時。不富且貴。固無毫髮之恥。合於義而致富貴。亦將有當於夫子之心。視同時者。不貧且賤。固有丘山之恥。不合於義而去貧賤。亦固無當於夫子之心。不亦遠乎。不亦遠乎。抑聞古之賢人。或華戶不扉。蓋茨不翳。而不輟歌。足下戶而扉。茨而翳。而有其樂。固嘗慶足下之賢及之也。又或甑中生塵。釜中生魚。而遭黨錮。足下甑有糲。釜有蔬。而無其患。固嘗慶足下之貧不及之也。干木富義。魏侯軾其閭。趙孟貴人。孟子垂其戒。是樸無爲慮足下之不能自慰。唯不勝慶足下之賢

及而貧不及古人焉爾。春寒。所幾倍加珍攝。有暇相聞。不宣。樸再拜。

●正國論上

法本科法律系　王中立

語云。五帝用說。三王可度。故論上世之事。並殷周之迹。漸漬大仁之化。必致隆平之美。昔黃帝職道義。經天地。紀人倫。序萬物。以信與仁。爲天下先。堯命伯夷典禮。龍夔典樂。其言不忒。其德不回。舜則承天大命。率堯舊職。恤遠親近。畏天愛民。禹之爲君也。其仁可親。其言可信。聲爲律。身爲度。亹亹穆穆。爲紀爲綱。其功爲百神主。其惠爲民父母。左準繩。右規矩。履四時。據四海。舟車所及。莫不夷說。湯武置天下於仁義禮樂。澤洽禽獸。德被蠻貊。周公纘文武之志。光輔成王。宅中作雒。爰述官政。以垂成憲。其閎意眇指足以蟠際天地。經緯萬端。故孔子適周。觀先王之遺制。考禮樂之所極。歷郊社之所。察廟朝之度。而後喟然曰。吾今乃知周公之聖。與周之所以王也。是知五帝三王之治。以禮爲政本矣。及周室衰微。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廢王道而立私愛。蔑禮教而酷刑法。本末舛逆。首尾橫決。秦漢以後。聖哲之緒。曠絕不續。雖有開務之君。終多不肖之嗣。背道棄義。與民爲仇。繁刑嚴誅。吏治深刻。奸僞並起。刑僇相望。親處窮苦之實。咸懷自危之心。狡害之民。足以逞其奸。不軌之臣。足以飾其智。綱紀不立。禍亂相尋。所以輒速其亡也。逮此而降。益以陵遲。魏晋習於篡竊。唐室害於强藩。宋之亂也。在毀先王之法。明之亡也。實原黨派之爭。故享國不若三代之久。而禍敗慘於上古之世。稽其所由。原於禮廢而政缺耳。故曰。禮亡而政從之。政亡而國從之。賈生之言信矣。

●洽周出所論新文學之痼疾及嶺南雜詩相示因書其後　林損

洽周發篋示我詩。中有一語古所遺。言甚易行世莫知。不爲良相爲良醫。神明其道靡不宜。方雖古有用在斯。左氏膏肓鄭公治。枚乘七發光陸離。文學錮疾君察之。鍼石欲奪靈樞奇。二豎狡黠多遁思。歸師勿遏窮莫追。溷然汗下吾心夷。天君既正百體隨。疏瀹五藏愼爾爲。膚革充盈身之肥。佐以金莖露一卮。不須更采商山芝。庭前綠滿春熙熙。預祝童顏百歲期。論功行賞非君誰。試誦飛鳥鏡中詞。白雲帳底足娛嬉。造化落手復奚疑。

●讀牧齋集偶成　徐遹文

撐住南天筆一枝。風流蘊藉是吾師。低徊前代繁華夢。解脫人間生死期。拂水村莊三徑隱。虞山聲價百篇詩。閨中更有朝雲伴。白首蕭郎與畫眉。

故國傷心淚暗潸。羽杯完好尙人間。淋漓大筆文章霸。蕭散仙翁歲月閒。黃卷丹書兼綠字。紅顏白髮伴青山。絳雲樓外風光膩。侍女添香日往還。

●春詞　紀元

忽見嫩黃上柳條。東風又散小紅桃。從今紫蝶黃蜂隊。應許詩人著錦袍。

●贈邱拔生　蔡竹銘

依聲譜入一家詩。各有前音世未知。老借朱藍誇魏照。生同月日得邱遲。當君繡葆綳懷日。是我青衫入夢時。自向壺中分位置。花能傳檄筆能司。

●贈陳兌龕　前人

最好花枝最後開。樓頭春色隔江來。黃衫老去難言俠。青眼高歌尙惜才。空到馬羣矜骨相。敎隨龍臥待風雷。生花別擲如椽筆。贈

與江郎夢一回。

◉浣溪沙

劉彥淸

淺碧陂塘水蹙羅。麯塵香裏柳痕搓。醉人風味近簾波。啼鳥意闌催曙早。賣花情重報春多。昨宵有雨奈愁何。

◉水龍吟 自題寫愁館圖

前人

暮雲低掩文窗。薜蘿隨處宜秋色。閒階小雨。垂花門下。一燈明滅。蟀不成吟。蟬有餘唱。勾人怨切。更江鄉冷峭。白蘋風起。都併作愁來跡。路到蓬山又隔。費平章長楊賦出。牆東斷夢。城西闌夜。綺懷消歇。俊眼橫波。華年流水。從今怕說。判輕衫短帽含情。絜絜老梁園客。

◉摸魚子 寄高茶安司馬

前人

繞柴門幾株楊柳。江村光景如許。芳華轉眼憐蕭瑟。況是落英無數。津吏鼓。郤抵死催儂放槳吳淞路。涼蛩替訴。又煮茗場空。釆菱曲老。尙念舊人否。風塵夢澈底春蠶未悟。歡游中有悲苦。秋心好寫秋難寫。一半待君分與。儂正住。在水調歌聲水閣魂銷處。西窗夜雨。賸杵冷霜前。鐘停月下。悄聽斷鴻語

◉寒窗謎話（七續）

電工系 李恩霨

兒童變臉	易經句一	小人革面
卯田	古文句一	合則留
盜賊以己無罪	國策句一	竊自恕
澤及華夏	左傳句一	惠此中國
兩口分開	四子句一	夫婦有別
夫婦皆穿洋服	古文句二（連）	男女衣著悉如外人
丨	古文句一	十無一焉
清亡歟	俗語一	滿不在乎
願老人超昇天堂	志目二	祝翁成仙

禁止老者保全身命	志目二	杜翁、顧生
願長者速得孟子	志目三	祝翁、霍生、大男
太白大著	清人一	李鴻章
一三五七九 二四六八十	數學名詞一（捲簾）	對數
子玉竟取中山威勢	古人二	吳用、孫權
兩目不平	俗語二	一眼高一眼低
管城子傳	書類名稱一	筆記
納妾	書類名稱一（捲簾）	小說

附錄

●文法科圖書館啓事

啟者 敝館 收到各機關及諸位先生贈與書籍及周刊校報等除分別專函致謝外茲將書名贈者披露週知藉表　高誼此啟

贈與者	書名	
奉天省立第五小學校	學校一覽	一冊
國立農業大學	旬刊第二十七、二十八期	兩份
廣西教育廳	教育公報第一卷四五期	共二冊
復縣教育公所	教育週刊第三卷九、十、十一、十二期	共四冊
京師學務局	教育週報第一卷八、九、十、十一、十二期	共五份
清華學校	校刊第三十二期	一份
南開學校	週刊第三十九期	一份
國立藝術專門學校	海燈春季特刊第一期	一冊
中國大學	校刊第四七三、期	一份
新國家雜誌社	新國家第一卷六期	一冊

中華國民拒毒會	拒毒第十一、十二期	兩冊
中華婦女節制會	節制第六卷五期	一冊
師範大學	週刊第三十七、三十八期	二份
宮廷璋	人類與文化進步史	一冊
廣州航空同志會	航空月刊	一冊
國立成都大學	校報	一冊
察哈爾交涉署	成績要覽	一冊
黃綬先生	唐代地方行政史	一冊
劉子庚先生	古紅梅閣集	一冊
中華藝術大學校	繪畫展覽目錄	一冊
Mrs. Worley, R. M.	Kingdom Of Heaven.	
" " "	Polly Of Hospitol Staff.	
" " "	Vital Forces In Current Events.	
" " "	Elementary Economies.	
" " "	High Road To Honor.	
" " "	Sanctus Spiritus and Company.	
" " "	Encyclopedia Of Etiguette.	

Cornell University Ithoca, N. Y. Tenth Anniversary Of the World War.

本刊投稿簡章

一　本刊內容不限門類關於校閱論著學術譯述講演文藝均極歡迎

二　惠投之稿務祈繕寫清楚能照本刊格式繕寫尤佳

三　來稿用何名號發表悉聽投稿者之便惟須將眞性名及住址示知

四　來稿如不願增刪請預先聲明否則本刊編輯人倘有斟酌者恕不一一奉商

五　來稿請寄本刊編輯部

六　投稿經本刊揭載後酌贈本刊若干册以答雅意

七　來稿除附函聲明發還外其餘無論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定閱價目

零售每册	奉小洋貳角
預定壹學期	奉小洋三元貳角
預定壹學年	奉小洋陸元
報資先惠郵費每號半分	

編輯者　東北大學周刊編輯部

發行者　東北大學文法科理工科印刷股

印刷者　東北大學工廠印刷所

廣告價目

面積	一期	一學期	一學年
全面	十元	壹百二十元	二百元
半面	五元	六十元	壹百元
四分之一	三元	三十六元	六十元

以上均按奉小洋計算　由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由九月一日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各為一學期兩學期為一學年